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2.00 万股股票（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60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富恒新材”，股票代码为“83246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 2,28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7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62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842.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56.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深圳市富恒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海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42.0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62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842.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4.18%。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T 日）结束。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1）有效申购数量：9,823,261,500 股
- （2）有效申购户数：116,039 户
- （3）网上有效申购倍数：453.52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34,057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2,166.00 万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12,302.88 万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22%，不存在因网上投资者申购不足而导致的券商包销。因部分投资者未全额缴纳申购资金而导致的券商包销股数为 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的 0%。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45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590.08 万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非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36.80	102.60	34.20	6个月
2	重庆炫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6.00	87.00	29.00	6个月
3	东莞市巨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0	84.00	28.00	6个月
4	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0	34.20	11.40	6个月
5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指南履虎创业投资私募基金）	45.60	34.20	11.40	6个月
合计		456.00	342.00	114.00	-

注：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海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3年9月6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42.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2,166.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622.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0,842.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4.18%。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079.0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73.26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295.04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89.3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89.62万元；

（3）律师费：178.30万元；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6.04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费用以万元为单位，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富恒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

办公综合楼 101

联系人：高曼

联系电话：0755-297266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609

发行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富恒新材
证券代码	832469
发行代码	889469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116,039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982,326.15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55,796,125,320.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453.52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2,166.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00%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2,166.00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123,028,800.00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22%
网上获配户数	34,057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14.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5.00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
包销金额（元）	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2,280.00

注：1、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2、本表所述包销股票数量包括因网上投资者申购不足（如有）而导致的券商包销和因部分网上投资者未全额缴纳申购资金（如有）而导致的券商包销。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